

臺灣土地銀行 80 周年行慶攝影競賽活動辦法

一、前言

為慶祝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成立 80 周年，特別舉辦「80 周年行慶攝影競賽」，以「發現土地之美」為主題，邀請民眾與本行同仁透過影像記錄臺灣自然地景、城鄉建築、人文百業與服務日常，展現本行長期深耕地方、服務社會、陪伴臺灣發展的品牌精神，並透過全民與行員共同參與，打造專屬 80 周年行慶的影像紀念。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三、競賽組別及報名資格

本競賽分為一般民眾組及行員組，兩組分別徵件、分別評審、分別給獎。一般民眾組以公開攝影競賽規格辦理，重視影像品質、主題表現與作品完整度；行員組則鼓勵本行同仁以日常工作、服務現場、團隊互動及 80 周年行慶參與為題材，記錄屬於土銀人的共同記憶。因兩組創作情境與參與目的不同，繳件規格及評審標準將依組別特性分別訂定，以兼顧公平性與參與性。

(一) 一般民眾組

凡報名時已滿十八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核發之有效居留證，且非本行現職同仁者，皆可參加。報名時應依活動網站填寫身分及聯絡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查核參賽資格；必要時得要求補充相關證明，未能完成資格確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

(二) 行員組

凡報名時為本行現職同仁者，皆可參加。報名時應依活動網站填寫服務單位、職稱、員工編號及行內聯絡信箱，供主辦單位查核參賽資格；必要時得要求補充相關任職證明，未能完成資格確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

(三)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之原創作品。
2. 曾於其他攝影競賽活動中公開並獲得名次或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
3. 本行現職同仁限報名行員組，不得報名一般民眾組；如以一般民眾組身分報名，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
4. 本行現職同仁之家屬(非本行現職同仁者)，得依一般民眾組資格報名；惟作品仍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不得由本行同仁代為拍攝，亦不得提供內部非公開場域、文件或畫面作為參賽內容。

四、徵件類別

(一) 一般民眾組

1. 土地之美與在地故事

以臺灣自然地景、山海田野、河川濕地、城鄉建築、老街風貌、地方產業、農林漁牧、職人百業及社區生活為拍攝主題，呈現土地承載的自然景觀、生活記憶與人文溫度。

2. 我眼中的土地銀行

以民眾視角記錄本行與地方生活、城市街區、分行建築、金融服務、在地記憶或品牌形象之連結，呈現本行陪伴地方發展與民眾生活的樣貌。

(二) 行員組

1. 土銀人眼中的土地銀行

以行員視角記錄總行、分行、工作場域、建築立面、櫃台空間、招牌識別與環境細節，呈現本行在不同城市與地方街區中的空間樣貌，留下屬於本行的建築風景與日常印記。

2. 服務與溫度

記錄第一線服務、同仁協作、工作手勢、櫃台互動、後勤支援與日常片刻，透過影像展現土銀人專業、親切與用心服務的精神。拍攝時須遵守保密規範，嚴禁揭露客戶個資、交易畫面、內部文件、電腦螢幕及其他非公開資訊；如作品有可辨識人物，應自行取得被攝者同意。

3. 同慶土銀 80 周年

記錄 80 周年行慶相關畫面，如同仁參與、分行布置、團隊合影、紀念活動、行史物件或具象徵意義的場景，呈現土銀人共同參與 80 周年的榮譽感與時代記憶。

五、競賽期程

項目	時間
報名開始	自本行公布日起至 10 月 20 日 (二) 23:59 截止
線上初審 (資格審查)	10 月 21 日 (三) 至 10 月 28 日 (三)
線上複審 (線上初選)	10 月 29 日 (四) 至 11 月 05 日 (四)
入圍公告	11 月 10 日 (二) 14:00
人氣投票	11 月 10 日 (二) 至 11 月 20 日 (五)
線上決賽	11 月 23 日 (一) 至 11 月 25 日 (三)
得獎公告	11 月 27 日 (五)

註：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變更之權利，請以本行官方網站、活動網頁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六、報名程序

(一) 報名時間

自本行公布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 (二) 23:59 截止。(報名截止時間仍須以本行官方網站、活動網頁公告為主)

(二) 報名費用

本競賽採免費報名，參賽者無須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

1. 參賽者應依身分別選擇正確組別報名。(本行現職同仁限報名行員組，不得報名一般民眾組)
2. 參賽者請至本行公告之活動網頁或指定報名平台建立帳號。
3. 參賽者建立帳號後，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上傳檔案，每人參賽件數以 2 件為限。
4. 參賽者報名時須上傳作品電子檔、創作理念等報名資訊，即完成報名程序。系統將自動寄發「報名成功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經查核後，缺件之參賽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三日內「補件」，如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註 1：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及訊息通知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姓名、聯絡電話及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執行單位將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 (含得獎通知) 。

註 2：參賽作品電子檔及創作理念不得置入、標示任何與參賽者之姓名、單位、代號或其他可能影響評選公正性有關之資訊，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

註 3：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請審慎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並妥為填寫。

七、繳件規範

(一) 一般民眾組：土地之美與在地故事、我眼中的土地銀行

操作程序	繳件規格
網路報名	1. 一律採線上註冊，取得系統序號後完成報名。 2. 上傳作品創作理念，字數 100 字以內。 3. 每人至多投稿 2 件，每件作品限單張照片。
線上繳件	1. 上傳作品電子檔，請自行壓縮，統一格式為 JPG / JPEG。 2. 作品尺寸長邊建議 3000 像素以上，色彩模式為 RGB。 3. 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

(二) 行員組：土銀人眼中的土地銀行、服務與溫度、同慶土銀 80 周年

操作程序	繳件規格
網路報名	1. 一律採線上註冊，取得系統序號後完成報名。 2. 上傳作品創作理念，字數 100 字以內。 3. 每人至多投稿 2 件，每件作品限單張照片。 4. 行員組參賽者須提供證明現職身分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使用。
線上繳件	1. 不限拍攝器材，允許手機拍攝，不強制要求專業相機或 RAW 檔。 2. 上傳作品電子檔，統一格式為 JPG / JPEG。 3. 請以手機或相機原始照片、高畫質照片上傳，長邊建議 1,500 像素以上，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

八、評審作業

(一) 評審團組成原則

1.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照競賽類別，遴選國內具攝影創作、紀實影像、生態風景及商業攝影等專業背景之攝影師組成評審團。
2. 評審委員均具備豐富之創作實績與評審經驗，曾獲國內外重要攝影獎項肯定或長期投入攝影教育推廣工作。

(二) 評審流程

階段	名稱	說明	預計時程
第一階段	初審（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確認參賽資格、作品規格、資料完整性與基本合規事項。	10/21-10/28
第二階段	複審（線上初選）	由評審委員依分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選出入圍作品。	10/29-11/5
第三階段	入圍公告與人氣投票	公告入圍作品，並開放線上人氣投票。	11/10-11/20
第四階段	線上決選	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進行最終評選，決定各獎項得獎者。	11/23-11/25
第五階段	得獎公告	公告得獎名單，並辦理後續獎金、獎狀及獎盃等獎項發放作業。	11/27

(三) 評分標準

1. 一般民眾組

一般民眾組著重作品對「土地之美與在地故事」及「我眼中的土地銀行」之觀察與詮釋，評選時將兼顧主題扣合、影像品質、創意表現、故事性及與本行品牌精神之連結。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主題契合度	作品是否扣合土地、地方、與本行品牌精神。	30 分
影像品質	構圖、光線、色彩、畫面完整度與攝影技術表現。	25 分
創意與表現力	拍攝視角、敘事方式、情感傳遞與作品辨識度。	25 分
作品故事性	作品是否具備在地故事、人文情感或時代記憶。	10 分
說明完整度	作品名稱與說明文字是否清楚完整。	10 分
合計		100 分

2. 行員組

行員組以鼓勵參與及行慶紀念為核心，評選時將降低器材與專業技術門檻，重視作品是否呈現「土銀人眼中的土地銀行」、「服務與溫度」工作日常及「同慶土銀 80 周年」共同榮譽感。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主題契合度	作品是否扣合本行品牌理念、80 周年行慶氛圍與服務精神。	35 分
故事性與溫度	是否呈現土銀服務精神、團隊互助、工作日常或行慶榮譽感。	35 分
畫面表現與構圖	畫面是否清楚、構圖是否完整、影像是否具表現力。	20 分
作品說明完整度	作品名稱與說明文字是否清楚表達拍攝想法。	10 分
合計		100 分

註 1：評審委員應遵守保密義務，評審過程及評選結果於正式公告前不得對外揭露。評審委員如與參賽者或作品具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以維持評審公平性。

註 2：人氣獎投票之資格、每人票數限制、防灌票驗證機制及異常票數排除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頁。主辦單位保留異常票數認定及排除之權利；人氣獎得與其他評審獎項重複得獎。

九、獎項與獎金規劃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得獎獎金	總獎金	獎勵內容
一般民眾組	金獎	1 名	60,000 元	60,000 元	獎金、獎盃、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一般民眾組	銀獎	1 名	30,000 元	30,000 元	獎金、獎盃、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一般民眾組	銅獎	1 名	15,000 元	15,000 元	獎金、獎盃、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一般民眾組	優選	3 名	5,000 元	15,000 元	獎金、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一般民眾組	人氣獎	8 名	500 元	4,000 元	獎金、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一般民眾組	佳作	80 名	無	無	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行員組	金獎	1 名	12,000 元	12,000 元	獎金、獎盃、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行員組	銀獎	1 名	6,000 元	6,000 元	獎金、獎盃、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行員組	銅獎	1 名	3,000 元	3,000 元	獎金、獎盃、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行員組	優選	3 名	1,000 元	3,000 元	獎金、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行員組	人氣獎	8 名	500 元	4,000 元	獎金、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行員組	佳作	40 名	無	無	獎狀、本行吉祥物悠遊卡
合計		148 名		152,000 元	

註 1：本案各組別獎項，相關所得申報及扣繳作業均依獎項發放時之現行稅法及主辦單位會計規定辦理。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獎項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須先扣繳 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競賽獎金稅額；如有手續費應自獎金中扣除；未達扣繳標準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列單申報。

註 2：本表「總金額」僅列現金獎金，未含本行另行提供之吉祥物悠遊卡；悠遊卡數量依實際得獎人次及主辦單位提供情形辦理。

註 3：本活動所提供之吉祥物悠遊卡(市價 500 元)，均為空卡，卡內不含儲值金，得獎者使用前須自行加值。

十、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者

無論參加民眾組或行員組，均須遵守本競賽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並依各組別資格與作品規範參賽。

(二) 關於參賽、入圍、得獎作品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親自拍攝之原創攝影作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使用網路圖片、圖庫素材、他人作品、AI 生成影像、AI 合成影像，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進行足以改變原始拍攝內容真實性之後製，或以 AI 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替換、新增主要視覺元素、合成不存在之場景等；參賽作品得進行亮度、對比、色溫、飽和度、裁切、水平校正、基本銳利化等不改變原始影像事實之調整，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2. 參賽作品中如含有可清晰辨識之人物，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被攝者同意，並應盡量避免拍攝客戶；如被攝者日後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關。
3. 參賽作品可由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拍攝等）拍攝皆可參賽。惟僅行員組允許手機拍攝，且不強制使用專業相機或繳交 RAW 檔。
4. 參賽作品不得有挪用、抄襲、仿冒、修改他人創作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
5. 參賽作品未曾於其他攝影競賽活動中公開並獲得名次或得獎。
6. 行員組參賽作品拍攝時應遵守本行營業場所、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內部作業規範，不得拍攝、揭露或可辨識客戶個人資料、交易畫面、帳務資訊、內部文件、電腦螢幕、監視器畫面或其他非公開資訊。
7. 入圍或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視審查需要，通知參賽者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原始拍攝檔案、高解析作品檔案、手機原始照片檔、EXIF 資訊、拍攝過程佐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參賽者本人拍攝及作品合規之資料。

(三) 關於參賽者

1. 不得有請託、關說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並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2. 參賽者同意就入圍及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本行所轄各單位及受託辦理單位）及執行單位於本競賽（含報名、審查、評選、入圍公告、得獎公告、人氣投票、成果展示等）、宣傳本行 80 周年行慶、企業形象、品牌推廣、公益活動、媒體露出（含廣告、新聞稿等）、辦理展覽、製作簡報、成果影片、紀念冊、手冊、海報、月曆、桌曆、年曆、明信片、卡片、其他印刷或數位文宣品等用途，並享有不限時間、次數、地域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編輯、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權利，運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官方網站、本競賽活動網頁、社群媒體（含臉書、LINE 及其他社群平台）等任何通路。主辦單位不另給付酬金，參賽者仍保有作品著作權。

(四) 關於得獎者

1. 得獎資格及名單，均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2. 得獎者應依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身分確認、獎金發放所需資料，以及高解析作品檔案、原始拍攝檔案、手機原始照片檔、EXIF 資訊、拍攝過程佐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得獎作品為得獎者本人拍攝及作品合規之資料；逾期末提供、資料不全或經查核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獎金發放如涉及所得稅扣繳，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得獎者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並完成領據、簽收單或相關文件簽署。

(五) 其他事項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已詳閱、同意並遵守本競賽活動辦法及相關附件規定及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活動網頁為準。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

十一、 取消資格之情形說明

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如係於得獎公告後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追回獎項及獎勵內容（含獎金、獎盃、獎狀及其他獎勵）。

- (一) 參賽者報名時未滿十八歲、跨組報名（含本行現職同仁以一般民眾組身分報名）、冒用他人身分、資格不符、提交身分或資格之資料不實、造假或不全。
- (二)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本人親自拍攝之原創攝影作品、使用網路圖片、圖庫素材、他人作品、AI 生成影像、AI 合成影像，或使用 AI 運算成品，進行足以改變原始拍攝內容真實性之後製，或以 AI 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替換、新增主要視覺元素、合成不存在之場景等不符合本人親自拍攝原創攝影作品之情事。
- (三) 挪用、抄襲、仿冒、修改他人創作或其他不法之情事，或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情形。
- (四) 參賽作品電子檔、創作理念中置入、標示任何與參賽者之姓名、單位、代號或其他可能影響評選公正性有關之資訊。
- (五)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通知後，無法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原始拍攝檔案、高解析作品檔案、手機原始照片檔、EXIF 資訊、拍攝過程佐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參賽者本人拍攝及作品合規之資料者。惟行員組不強制提供 RAW 檔。
- (六) 入圍者於評選期間，無法配合說明或提供作品相關資料之情形。
- (七) 其他任何違反本競賽活動辦法及附件之情形。